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为子公司抚顺实林特殊钢有限公司、抚顺欣兴特钢板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邵万军 武春友 刘彦文 伊成贵 张 悦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